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1)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及 (2) 除牌決定複查求

本公告乃由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公告）及復牌進展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儘管本公司已經努力解釋各種導致延遲執行恢復指引的原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原因乃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在接獲除牌決定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有關股份亦將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提出複查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提交有關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申請。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結果未能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程韻華女士、張志森先生、胡明哲先生及李麗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銳衡先生、黃信程先生及王錫基先生。